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五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十六張犁懷恩街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三民書局帳戶

郵撥一五五一六二號葉永芳帳戶，九折優待，說明書備索。三民書局經銷，學生團體訂購另有優待，電：七五一一九八三。

司法院動員月會
黃院長親自主持
頒獎研究發展績優同人
洪副院長壽南專題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禮堂舉行，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並頒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七十二年研究發展優良作品獲獎人員最高法院庭長劉煥宇等十四人的獎狀和獎金，以勉勵他們於繁重工作之餘，仍潛心研究法學理論或改進審判實務所作的努力與貢獻，同時以再革新、再進步，勗勉得獎人員以及全體司法同人。

榮獲黃院長少谷頒發司法院獎狀及獎金的人員和優良作品是：

一優等獎：最高法院庭長劉煥宇、推事鄭有田、曹文起、梁仰芝、林國賢。得獎作品：「最高法院審判之研究」。行政法院評事李恢，獲獎作品：「專利行政訴訟之研究」。司法院第二廳推事兼科長丁錦清，作品「重大刑案審理程序之研究」。臺東地方法院觀護人李進雄，作品「加強少年保護管束輔導功能之研究」。每篇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各伍仟元。

一乙等獎：花蓮高分院庭長張木賢、郭勝氣，作品「三審發回更審民刑事案件之分析與檢討」。臺北地方法院庭長王廷懋，作品「刑事實體審判實務見解系統整理之研究」。基隆地方法院庭長江文利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正重點等方面，分別作了簡要的介紹。

最後，洪副院長希望能透過「法院組織法」的修正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正實現下列理想：㈠法官地位、待遇有保障，能定期輪任，不斷素質高，操守好，做到公正、妥適、迅速、獨立之審判。㈡各級法院首長新陳代謝，蔚成朝氣蓬勃之司法活力，在不干涉法官審判前提下，確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正常功用，做到弊絕風清，再也聽不到「司法風紀」一詞出現。㈢大力改進訴訟輔導及服務工作，充實改良法庭及設備，適當採用電腦資訊科技管理法院行政及檔卷處理，以提高效率，力求現代化，使人民均能自動地尊重法院，信賴法官。

（洪副院長專題報告全文見第三版）

公保生接補助費
提高至叁仟元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於日前在一則通函中指出：公務人員保險核退助產士接生費金額標準，自七十三年元月一日起（以嬰兒出生日爲準）每人次由新臺幣貳仟元調整爲叁仟元，如實際支付不足叁仟元者，按實付數核退。

該函中並指出：㈠退休人員保險比照辦理。㈡被保險人或配偶因故在非公保特約醫療機構接生費用，亦比照前項金額核退。㈢上開費用之申請，請依照「核退自墊醫療費用須知」辦理。

減少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之途徑

社論

我國法院採三級三審制，使同一訴訟案件得經三審法院之審判，以期法院之裁判正確無誤，而維審判上實質之公平。上級法院雖有糾正下級法院之裁判之權限，苟下級法院之裁判並無不當，上級法院對之即無糾正之可言。今日司法爲人所詬病者，莫過於第一項之規定，第三審法院均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設第二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甚至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之運用，儘量自爲判決，縱令第二審判決有些許瑕疵，祇須不影響其判決基礎，第三審法院亦不得濫行發回更審，以減輕當事人之訟累。綜上所述，第二審法院與第三審法院必須彼此配合，避免互諉責任，則減少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有厚望焉。

之分，兩者之職權及功能有顯著之區別；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爲事實審法院，第三審則爲法律審法院。事實審法院得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據以裁判；而法律審法院之職權，僅在審查事實審法院裁判之當否，並糾正其違法，不涉及確定事實之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三審法院均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設第二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甚至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對之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爲判決基礎。因此，事實審法院審理民、刑訴訟案件，必須依據法定程序進行，不得稍有違背，注意法院審理民、刑訴訟案件，如認定事實應探求當事人之眞意，並依證據法則行之；適用法規應注意法律之精神，並兼顧適應現實社會之需要，以公平正義爲裁判之最高準則；在合法、適當之限度內，力求迅速。第二審法院審理民、刑訴訟案件，如能循此原則辦理，其裁判之正確可期也。在第三審程序，第三審法院雖不得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但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之運用，儘量自爲判決，縱令第二審判決有些許瑕疵，祇須不影響其判決基礎，第三審法院亦不得濫行發回更審，以減輕當事人之訟累。綜上所述，第二審法院與第三審法院必須彼此配合，避免互諉責任，則減少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有厚望焉。

司法院重視仿冒案件
再函各法院妥適審判

【本刊訊】臺灣地區工商發達，經貿快速成長，固有目共睹，惟邇來少數不肖廠商，不重視研究發展，不思自創商標，爲貪圖不法利益，每有製售仿冒他人商標、我國際貿易之信譽，抑且妨礙我工商業務時，特別注重此類確定案件之調閱，並利用視導座談會之機會，交換意見，檢討得失。

司法院認爲仿冒是不法不當而且可恥的行爲，在刑事政策上，此類案件之量刑，允宜從重，以收遏阻仿冒之效。茲悉該院特別函請各法院妥適量刑，以加強助於仿冒問題之消弭。

美公證人學會會刊
報導我國公證制度

【本刊訊】美國公證人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Notaries）會刊「美國公證人」（The American Notary），報導我國公證制度之消息。

葛義才現任桃園地方法院院長，於去年十月間任司法院第一廳廳長時，應美國亞洲協會的邀請，率吳、徐二推事兼科長到美國考察公證制度。十月十七日旅次華盛頓時，拜會美國公證人學會，與該學會執行董事興恩斯先生（Mr. Eugene E. Hines）合照相片，及臺北地方法院主任公證人徐嘉麟認證簽名之認證書樣本，爲美國公證人刊物第一次報導我國公證制度之消息。

天鵝小YG近似米老鼠
商標糾紛狄斯耐獲勝

【本刊訊】惠新實業有限公司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第四四四六八九號、第五〇五二二號及第六五八三五號等行政訴訟一案，經商標局以系爭商標圖樣與其註冊商標圖形近似，且指定使用於同一、同類或性質相近似之商品，有使消費者產生誤信誤認而誤購之虞，有違當時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被告機關以系爭商標圖樣與原告之米老鼠